

自贡沿滩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第 V 标段“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许，自贡市沿滩区黄市镇凤凰村四组，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 V 标段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0.6 万元。

自贡市公安局沿滩分局收到信息后，立即安排刑事技术人员前往勘查现场。出具了《现场勘验笔录》，排除他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自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自贡沿滩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第 V 标段“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水务局、市公安局、沿滩区应急管理局、沿滩区水务局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自贡沿滩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第V标段“1·16”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四川省泓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BBJLK7C；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890号商铺97号；法定代表人：黄某水；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等；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年7月5日。

2.四川省三堆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堆石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5T6Q7XN；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890号商铺99号；法定代表人：黄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家坝开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788923877；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广场西路2号酒都剧场；法定代表人：代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2.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7469M；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法定代表人：张某；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水利管理业等。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3.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东北勘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493558；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800号；法定代表人：马某；经营范围：水利行业甲级设计（包括配套工程），工程监理甲级，设备制造监理甲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等。

（三）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V标段工程（隆昌供水管线段）概况。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V标段工程包含隆昌供水管线和江泸干渠后段两部分，管段全长70.6km。其中，隆昌供水管线段，从邱场分干渠末端（碾子滩水库附近取水），供入隆昌县狮子岩水库，全长41.6km，设计流量

1.6m³/s，主要建筑物有泵站 1 个，长 119.638m，隧洞 15 座，长 5719.305m，管桥 2 座，长 607.122m，顶管 4 处，长 543.250m，其余为埋管(直埋 PCCP 管)，长 34.623km。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15 日，事故发生地少量降雨，泓汐公司项目经理周某勇和三堆石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徐某鑫商定 1 月 16 日进行隧洞口清淤作业。周某勇安排泓汐公司驾驶员朱某鹏驾驶地下自卸车（以下简称自卸车）清运淤泥，徐某鑫安排三堆石公司班组长简某艰和朱某云、朱某江共 3 人负责打杂清淤，协助卸车。1 月 16 日 12 时 40 分许，作业人员用完午餐后，简某艰安排朱某云、朱某江进隧洞清淤，他本人去买锄头，买完锄头折返回来后等待自卸车将第一车淤泥拉出隧洞。13 时 25 分许，朱某鹏驾驶自卸车从隧洞驶出，朝斜坡上行驶，当自卸车即将行驶至坡顶时，突然脱挡往后溜车，朱某鹏挂挡操作失败，自卸车继续溜车，朱某鹏再次挂挡操作失败，随后简某艰听到一声巨响，车辆侧翻后压在跟车行走的朱某云、朱某江身上，朱某鹏从自卸车甩出落在隧洞出洞口左侧拱架旁。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黄市镇凤凰村四组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工地，中心现场位于施工工地内一施工通道，该通道地面为水泥地面，北高南低，东侧为鱼塘，南侧为田龙湾隧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通道路面。在通道东侧和西

侧见护坡，在西侧护坡上有一展板，展板北面见“隧道通风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字样，展板东面见“施工安全告知书”等字样。在通道地面见两组车轮印，车轮印走向为由北向东南，轮印宽26cm。在车轮印南侧见一辆自卸车，车辆顶部贴地，车轮朝天，车头向西南，在车头下方见泥土、塑料瓶等物品，在货厢下方见泥土，在自卸车西侧由北向南依次见一顶红色头盔、一顶黄色头盔，在自卸车西南侧见一辆铲车。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2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00.6万元。

（七）其他有关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2023年3月27日，向家坝开发公司与中水东北勘测公司、水电七局分别签订了《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监理第Ⅲ标段监理合同》《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施工第Ⅴ标段施工合同》；2024年3月17日、7月21日，水电七局分别与泓汐公司、三堆石公司签订了《向家坝隆昌供水管管线0+000~21+797段管桥、埋管、隧道等石方挖运、混凝土垂直运输项目成套设备租赁合同》《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施工第Ⅴ标段隆昌供水管管线0+000~21+797段管桥、埋管、隧道等项目开挖、支护与混凝土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事发车辆司法鉴定情况。2025 年 2 月 26 日，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事发车辆（悬挂 X-FL008265 号牌）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5]车鉴字第 0001 号）。鉴定意见如下：

（1）该悬挂 X-FL008265 号牌的地下自卸车前轴左、右轮胎和后轴左、右外轮胎均更换为纵向普通花纹轮胎（与原厂配置相比），导致车辆在泥泞或松软路面行驶时，车辆的附着力下降，轮胎打滑的风险将增大，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地下矿用无轨轮胎式运矿车安全要求》（GB21500-2008）和相关技术标准之规定。

（2）该自卸车变速器所检零部件外观完好、功能有效、锁止可靠，其安全技术性能符合《地下矿用无轨轮胎式运矿车安全要求》（GB21500-2008）和相关技术标准之规定。

（3）该自卸车制动器左前轮无制动装置（属陈旧性缺失）导致左前轮无制动功能；右前轮及左、右后轮制动装置的工作空间全部被泥浆覆盖导致制动效能下降，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地下矿用无轨轮胎式运矿车安全要求》（GB21500-2008）和相关技术标准之规定。

3.事故车辆产权归属及维护保养情况。悬挂 X-FL008265 号牌的地下自卸车（型号 UQ-5）产权归属泓汐公司，车辆合格证编号为 SN071904，出厂日期 2018 年 7 月。2020 年泓汐公司自个人手中购买，按照定期保养与按需维护的方式进行维护保养。

专职驾驶员朱某鹏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设备及开挖现场负责人黄某万全面负责车辆的调配使用、监督管理及安全责任落实。

4.泓汐公司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组长：周某勇，副组长：王某学，成员：余某、肖某永、周某龙、黄某万。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余某，成员：工区管理人员及班组长。

5.三堆石公司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组长：陈某旭，副组长：黄某 1，成员：徐某鑫、简某艰。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徐某鑫，成员：工区管理人员及班组长。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企业报告情况。事发后，简某艰向周某勇进行了电话报告，周某勇向泓汐公司股东肖某龙进行了电话报告并告知了徐某鑫，泓汐公司于 1 月 17 日 11 时 50 分向沿滩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事故信息，存在迟报事故的情况。

2.部门接报情况。1 月 17 日 01 时 30 分许，沿滩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沿滩区政府办关于该事故的协查说明；1 月 17 日 02 时 26 分，沿滩区应急管理局向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1 月 17 日 03 时 00 分，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办、市政府办书面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简某艰看到朱某云、朱某江大半个身体被压在自卸车下面，头朝外，头盔和胶

手套散落在地上，简某艰与朱某鹏尝试抬起自卸车，救出朱某云、朱某江，未果。随即，简某艰让朱某鹏进入隧洞喊另 1 名工人前来帮忙，并先后电话向泓汐公司设备及开挖现场负责人黄某万和周某勇报告事故。随后，简某艰将朱某云、朱某江身下的淤泥挖开，便于伤者呼吸，朱某鹏、隧洞出来的 1 名工人和简某艰一起找千斤顶和钢钎试图把自卸车撬起将两人救出，随后其他工人赶到现场合力将自卸车撬起，将朱某云、朱某江移出，朱某鹏和简某艰发现两人已没有呼吸和心跳。救援过程中黄某万、肖某龙等赶到现场参与救援。随后，周某勇、徐某鑫等陆续赶到现场。

（三）事故善后情况。泓汐公司用皮卡车将死者朱某云、朱某江送往内江市殡仪馆，并对到场的死者家属进行安抚。2025 年 1 月 17 日，泓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同日，死者家属出具了《工亡谅解书》，并将死者拉回老家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朱某鹏驾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自卸车开展转运淤泥作业，朱某云、朱某江未与自卸车保持安全距离，在车辆后方跟车行走，自卸车爬坡过程中往后溜车，朱某鹏挂挡操作失败，车辆侧翻后压在跟车行走的朱某云、朱某江身上，导致 2 人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泓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

到位，未对自卸车驾驶员朱某鹏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朱某鹏三级教育培训记录卡上的岗位为支护工，培训内容未见自卸车驾驶安全有关内容）；**二是对事故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自卸车制动器左前轮无制动装置，前轴左、右轮胎和后轴左、右外轮胎更换为纵向普通花纹轮胎，不符合《地下矿用无轨轮胎式运矿车安全要求》（GB21500-2008），致使事故车辆带“病”作业；**三是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清淤作业时，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

2.三堆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朱某云、朱某江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四、有关监管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一）沿滩区水务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区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筑牢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底线，制定了方案、印发了文件、召开了会议、组织了培训、对辖区内企业持续开展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辖区内企业情况底数清、情况明，形成了检查台账和隐患整改台账。对向家坝灌区工程消防、度汛、高边坡、深基坑等重点环节和点位开展了监督检查，建立了安全检查台账，2024年以来组织开展安全培训3次、安全检查60余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5个。本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沿滩区黄市镇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盯紧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清、情况明。2024年以来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业务部门、项目所在村组对向家坝灌区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隐患排查23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1个。本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朱某云、朱某江，均为三堆石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未与作业时的自卸车保持安全距离，自卸车溜车侧翻导致2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2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处理的人员。朱某鹏，泓汐公司驾驶员。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辨识不足，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自卸车，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施工通道上行驶，未严格履行泓汐公司《项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关于驾驶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车辆溜车侧翻后压在跟车行走的朱某云、朱某江身上，造成朱某云、朱某江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泓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自卸车驾驶员朱某鹏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对事故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自卸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带“病”作业；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 三堆石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周某勇。泓汐公司项目经理。经泓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本单位关于该项目的全面工作。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 黄某万。泓汐公司设备及开挖现场负责人。作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员，负责管理自卸车等设备。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力，检查本单位设备安全状况不到位，未有效

排查自卸车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 余某。泓汐公司项目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关于该项目现场作业的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力，未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和纠正朱某鹏违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4) 黄某。三堆石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和组织相应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制定和执行公司经营决策，组织公司内部管理。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组织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5) 徐某鑫。三堆石公司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在该项目现场的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力，未按照《岗位危险告知书》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监督与管控，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6) 黄某 1。三堆石公司项目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在该项目现场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力，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按要求对朱某云、朱某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7) 简某艰。三堆石公司班组长。负责班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力，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朱某云、朱某江违反《岗位危险告知书》风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跟车行走）。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六、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

(一) 向家坝开发公司。作为工程业主单位，工程开工至今，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力度不够，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治理不到位。建议移交市水务局依法处理并于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二) 水电七局。作为工程总包单位，对工程外协单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过于理论化，实操性不强，参训人员接受度低，培训质效不高。建议移交市水务局依法处理并于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

组。

（三）中水东北勘测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对参建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建议移交市水务局依法处理并于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将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到各岗位、各环节、各人员。此次事故暴露出，涉事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空，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形同虚设，未及时排查整改自卸车长期“带病”作业的事故隐患；日常安全管理和培训敷衍了事，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信息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造成不利影响。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此次事故暴露出，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对车辆伤害风险没有正确认知，罔顾安全、麻痹大意，违规作业现象普遍存在。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泓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完善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督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技能考核；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施工现场道路事故隐患排查，加大对施工车辆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确保其安全性能；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二）三堆石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三违”作业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制止；要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整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效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三）向家坝开发公司。要加强对承包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例会”“考核奖惩”等机制，要充分采取事故通报、警示教育等形式切实提升项目参建各方安全管理水平。

（四）水电七局。要加强对分包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项目范围内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教育培训，确保各级人员熟知自身岗位安全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严格考核评价，增强考核实效。

（五）中水东北勘测公司。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闭环；要强化现场巡查监督，严控违规行为；要持续加强施工现场作业车辆、机械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施工方设备进场履行报验程序；要督促施工方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隐患排查，要求施工方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对机械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进行专项检查。

（六）沿滩区黄市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工作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将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进一步督促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制度；督促指导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强化风险防控，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排查问题隐患并及时整改，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沿滩区水务局。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分级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部门、属地、企业之间信息畅通，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进一步梳理安全监管制度短板和责任落实的薄弱环节，全面加强辖区内水务行业企业、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及属地管理责任、将水务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